

# 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文件

海棠府〔2022〕180号

## 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海棠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征收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三亚市海棠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已经三届区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三亚市海棠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关于我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开行贷款资金申请和使用流程的通知》（三发改投〔2015〕883号）等市政府、国开行有关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使用规定，为规范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流程，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资金（以下简称“棚改资金”）是指经审批同意，国开行贷款中用于海棠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拆迁补偿资金。

**第三条** 棚改资金的使用范围：

- （一）被征收土地补偿；
- （二）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
- （三）货币补偿安置费用；
- （四）搬迁、拆除和场地管理费用；
- （五）过渡安置费用；
- （六）对被征收人的补助和奖励；
- （七）与土地、房屋征收有关的经费；
- （八）与棚改项目征收有关的工作经费。

**第四条** 棚户区改造资金管理应遵守以下原则：

（一）属地化实施原则：棚改资金必须用于海棠区辖区内棚户区改造项目相关征收支出。

（二）专款专用原则：棚改资金专项用于海棠区危旧房改造

项目征收拆迁补偿及工作经费。

(三) 效益原则：棚改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要厉行节约、降低工作成本，防止损失浪费，提高投资效益。

### **第五条 棚改资金相关单位职责：**

#### **(一) 区支付中心职责**

1. 设立“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拆迁”资金专户，及时拨付改造项目征收拆迁资金；

2. 加强对棚改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3. 督促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和结算银行按时进行资金核销。

#### **(二) 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职责**

1. 按照计划或项目进度代区政府拟文向三亚城市发展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及国开行三亚分行申请划拨棚改资金；

2. 设立“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拆迁”资金结算户，及时支付改造项目征收拆迁资金和工作经费；

3. 按规定办理棚改资金财务审批和支出；

4. 负责所开立账户资金安全管理；

5. 督促结算银行按时间及时与国开行三亚分行办理资金核销。

#### **(三) 相关结算银行应规范及时办理资金支付**

1. 相关结算银行办理被征收人银行账户开设工作；

2. 收到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开出的支付指令，要在2天内完成支付；

3. 负责收集国开行所需材料、凭证整理和报送国开行的工作，配合国开行完成办理预付我区棚改资金核销；

4.保证相应结算银行账户的资金安全;

5.授权区支付中心和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涉及棚改资金的检查。

#### **第六条 棚改资金审批及使用管理程序:**

(一) 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向区支付中心提出用款申请用款申请报告, 应包括具体项目使用资金方案, 资金预计使用完成时间等要素。

##### **(二) 区支付中心办理资金拨付的审批流程**

根据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的请款报告, 由区支付中心经办提出意见, 经区支付中心主任和区财政局局长审批, 报区长审批同意后, 办理相应财务支付手续。

##### **(三) 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付款流程**

1.征收补偿款和征收工作经费审批按现行规定办理。

2.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在完成审批程序后, 将审批材料送结算银行办理支付。

审批材料具体:

(1)征收补偿款: 征收补偿资金付款凭证、征收补偿协议书、房屋征收补偿表、身份证(如果被拆迁户是企业或个体户, 还需提供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征收工作经费: 审核同意后的支付清单、支付凭证和相关需要提供的凭据材料。

#### **第七条 棚改资金核销程序:**

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督促结算银行就棚改资金(含征地工作经费)定期进行核销, 原则上前账不清, 不得申请拨付下一笔征

收补偿款。征收补偿款（含征收工作经费）核销时，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拆迁补偿协议；

（二）《国家建设拆迁补偿表》、项目征收拆迁补偿汇总表及明细表；

（三）被拆迁户户主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如果被拆迁户是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还需提供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支付被拆迁户拆迁补偿款的银行单据；

（五）被拆迁户开具的有效收据；

（六）其他相关资料；

（七）以上 6 项系核销征收补偿款是所需的资料，对于工作经费的核销，区政府应提供经本单位审核同意后的政府清单、支付凭证和相关附件。

**第八条** 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每个月至少要与结算银行及区支付中心进行一次对账，经三方确认后，将对账情况报送区财政局，确保资金账表一致和资金安全。

结算银行发现资金安全管理存在隐患或风险，应及时向区财政部门 and 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报告，以便采取防范或整改措施。

**第九条** 区项目推进服务中心应定期向市棚改办和区财政局报送资金使用信息、报表和有关资料，以供上级主管单位和区财政局掌握情况，区财政局要加强对棚户区改造资金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征收拆迁资金的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一) 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之处，按上级规定执行；

(二) 其他未尽事宜，由区财政局商相关部门商议后，报区政府批准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三亚市海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棠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海棠府〔2015〕379 号）自行废止。